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学术硕士一、主旨：

### 0301 法学学术硕士指南

#### 【研究方向】

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是法学专业学位教育中位于法学学士和法学博士之间的一个层次，供拥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的考生报考，学习侧重坚实的理论研究，旨在为国家培养全方位的学术、实务型人才。法学硕士有一个导师，在读期间能得到导师的全面辅导，深入学习法律理论知识。因此，法学硕士专业划分较细，研究领域一般只有一个方向，对其他方向基本不涉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术硕士研究方向：030101 法学理论；030102 法律史；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4 刑法学；030105 民商法学；030106 诉讼法学；030107 经济法学；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030109 国际法学；0301Z1 知识产权法；0301Z2 侦查学；0301Z3 治安学

#### 【培养方向】

法学硕士的培养目标是以教学、学术为指向。培养方向主要是学术研究、科研教学，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养高级理论型学术法律人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去向高等院校任教，也可以进入相关政府机关如法院、检察院等，以及大中小型企业从事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和企业管理等实际工作，还可以去相关律师行从事专业的律师工作。

## 二、投考简介

### 1. 招生院校

法学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吉林大学	11	A	浙江大学
2	A+	西南政法大学	12	A	华东政法大学
3	A+	中国人民大学	13	A	湘潭大学
4	A+	北京大学	14	B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5	A+	中国政法大学	15	B	西北政法大学
6	A+	武汉大学	16	B	厦门大学
7	A	中山大学	17	B	广州大学
8	A	山东大学	18	B	云南财经大学
9	A	清华大学	19	B	中南民族大学
10	A	南京师范大学	20	B	西南交通大学
法律史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政法大学	11	B	复旦大学
2	A	西南政法大学	12	B	武汉大学
3	A	华东政法大学	13	B	黑龙江大学
4	A	中国人民大学	14	B	山东大学
5	A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15	B	吉林大学
6	A	北京大学	16	B	郑州大学
7	B	湘潭大学	17	B	河南大学
8	B	南京师范大学	18	B	南京大学
9	B	中山大学	19	B	山东师范大学
10	B	西北政法学院	20	B	南开大学
知识产权法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2	A++	北京大学
3	A++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4	A	西南政法大学
5	A	中国政法大学
6	A	华东政法大学
7	A	厦门大学
8	A	清华大学
9	A	复旦大学
10	A	吉林大学

#### 刑法学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西南政法大学	11	B	湘潭大学
2	A+	北京大学	12	B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3	A	中国人民大学	13	B	西南财经大学
4	A	华东政法大学	14	B	南京大学
5	A	武汉大学	15	B	郑州大学
6	A	中国政法大学	16	B	山东大学
7	A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17	B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8	A	吉林大学	18	B	南昌大学
9	A	北京师范大学	19	B	西北政法学院
10	A	清华大学	20	B	四川大学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武汉大学	11	B	清华大学
2	A+	中国人民大学	12	B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3	A	西南政法大学	13	B	西北政法学院
4	A	中国海洋大学	14	B	华东理工大学
5	A	中国政法大学	15	B	昆明理工大学
6	A	重庆大学	16	B	大连海事大学
7	A	北京大学	17	B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8	A	福州大学	18	B	浙江大学
9	B	河海大学	19	B	兰州大学
10	B	华东政法大学	20	B	江西理工大学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武汉大学	11	A	山东大学
2	A+	中国政法大学	12	A	吉林大学
3	A+	中国人民大学	13	A	长春理工大学
4	A	浙江大学	14	A	华东政法大学
5	A	北京大学	15	B	南京工业大学
6	A	西南政法大学	16	B	复旦大学
7	A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17	B	甘肃政法学院
8	A	苏州大学	18	B	西北政法学院

9	A	郑州大学	19	B	延边大学
10	A	上海交通大学	20	B	厦门大学
<b>民商法学</b>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	A+	中国政法大学	12	A	清华大学
3	A+	西南政法大学	13	A	宁波大学
4	A+	吉林大学	14	A	厦门大学
5	A+	武汉大学	15	A	华中师范大学
6	A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16	A	四川大学
7	A	北京大学	17	A	上海海事大学
8	A	黑龙江大学	18	A	华东政法大学
9	A	山东大学	19	A	重庆大学
10	A	复旦大学	20	A	暨南大学
<b>国际法学</b>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武汉大学	11	A	清华大学
2	A++	厦门大学	12	A	中国人民大学
3	A++	北京大学	13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A	中国政法大学	14	A	西南政法大学
5	A	华东政法大学	15	A	大连海事大学
<b>经济法学</b>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西南政法大学	11	A	安徽大学
2	A+	中国政法大学	12	A	重庆大学
3	A+	中国人民大学	13	A	辽宁大学
4	A+	华东政法大学	14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5	A	武汉大学	15	A	西南财经大学
6	A	北京大学	16	A	吉林大学
7	A	南京大学	17	A	长春税务学院
8	A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18	A	中山大学
9	A	湖南大学	19	A	安徽财经大学
10	A	厦门大学	20	B	清华大学
<b>诉讼法学</b>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政法大学	11	A	浙江工业大学
2	A+	北京大学	12	A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	A+	中国人民大学	13	A	清华大学
4	A+	西南政法大学	14	A	复旦大学
5	A	武汉大学	15	A	厦门大学
6	A	<b>中南财经政法大学</b>	16	A	山东大学
7	A	南京师范大学	17	A	中南大学
8	A	华东政法大学	18	A	湘潭大学
9	A	北京师范大学	19	A	吉林大学
10	A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	B	南京大学

##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科目
法学院	030101 法学理论 01. 法理学 02. 法社会学 03. 法学方法论 04. 立法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 语或 241 二 外法语 任选其 一	③616 法学基 础（法 学理论 75 分、 宪法学 75 分）	④808 法理学	1043 法理学、西方法律思想史（近现代部分）
	030102 法律史 01. 中国法制史 02. 外国法制史				④809 中外法制史（中国法制史学 80 分、外国法制史学 70 分）	1044 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 1045 外国法律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1. 宪法学 02. 行政法学				④810 宪法与行政法（宪法 75 分，行政法 75 分）	1046 宪政综合（比较宪法学 50 分、外国行政法 100 分）
	030105 民商法学 01. 民法基础理论 02. 财产法 03. 人身权法				④811 民法学	1047 财产法
	030106 诉讼法学 01. 民事诉讼法 02. 刑事诉讼法				④812 诉讼法学（刑事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讼法学各 75 分）	1048 民事诉讼法学 1049 刑事诉讼法学
	030107 经济法学				④813 经济法学（经济法 80 分，商法 70 分）	1050 经济法（含商法）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④814 环境资源法学	1051 国际环境法
	030109 国际法学 01. 国际公法 02. 国际私法 03. 国际经济法				④815 国际法（总分 150 分，构成如下：必选题-国际公法基础 50 分；任选题-考生可任选其中一个模块作答 模块 1 国际公法分论 50 分、国际关系史 50 分；模块 2 国际经济法 100 分；模块 3 国际私法 100 分）	1052 国际公法 1053 国际私法 1054 国际经济法
刑事司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01. 中国刑法学 02. 比较刑法学 03. 犯罪与刑事政策学				④816 刑法学	1055 外国刑法学
	★0301Z2 侦查学 01. 侦查学				④817 侦查学	1056 侦查学
	★0301Z3 治安学 01. 治安学				④818 治安学	1057 治安学
知识产权学院	★0301Z1 知识产权法				④833 知识产权法学	1104 民法学及知识产权法学

## 三、参考书目

106 法学院

## 616 法学基础

吴汉东主编：《法学通论》（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刘茂林主编：《中国宪法导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 030101 法学理论

#### 1043 法理学、西方法律思想史（近现代部分）

1、《法理学》，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

2、《西方法律思想史》，严存生主编，法律出版社，2004 年版（或以后各版本）。

### 030102 法律史

#### 1044 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

1、《中国法制史》，范忠信、陈景良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

2、《中国法律思想史》，俞荣根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或以后各版本）；或《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张国华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或以后各版本）。

#### 1045 外国法律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

1、《外国法制史》，郑祝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

2、《西方法律思想史》，严存生主编，法律出版社，2004 年版（或以后各版本）。

###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比较宪法学》，王广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 版。

2、《四国行政法》，应松年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 版。030105 民商法学

#### 1047 财产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

1、《民法学》，吴汉东、陈小君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2、《合同法学》（第四版），陈小君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年版；

3、《物权法原理》，李石山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4、《侵权责任法》（第三版），张新宝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030106 诉讼法学

#### 1048 民事诉讼法学

1、《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蔡虹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

2、《民事诉讼法学》（第六版），江伟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

4、参阅近三年核心期刊发表的有关诉讼法学的论文。

#### 1049 刑事诉讼法学

1、《刑事诉讼法学》，姚莉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年版。

2、《刑事诉讼法》，陈卫东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释义与点评》，陈光中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年版。

4、参阅近三年核心期刊发表的有关诉讼法学的论文。

### 030107 经济法

#### 1050 经济法（含商法）

1、《经济法学》，刘大洪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年版。（经济法学研究生教材，经济法方向导师组集体撰写）。

2、《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研究》（第 2 版），刘大洪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年版。

3、《商法学》，覃有土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版（或以后各版本）。

4、《商法学教程》（第 2 版），雷兴虎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 年 5 月版。

5、近三年核心期刊发表的有关经济法、商法、社会法的论文。

####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1051 国际环境法

1. 《环境资源法学》，吕忠梅、高利红、余耀军编著，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2. 最近三年核心期刊环境资源法论文；《环境资源法论丛》近三年文章；环境法研究网（<http://enlaw.znufe.edu.cn/>）论文等。

#### 030109 国际法（国际公法方向）

##### 1052 国际公法

1. 《国际法》，王献枢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修订版。
2. 《国际法》，曾令良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030109 国际法（国际私法方向）

##### 1053 国际私法

1. 《国际私法》，刘仁山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修订版。

#### 030109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方向）

##### 1054 国际经济法

1. 《国际经济法》，吴志忠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107 刑事司法学院

#### 030104 刑法学

##### 1055 外国刑法学

1. 《外国刑法纲要》（第2版），张明楷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2. 《美国刑法》（第3版），储槐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0301Z2 侦查学

##### 1056 侦查学

1. 《侦查方法论》，杨宗辉等著，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或以后各版本）。
2. 《侦查学总论》，杨宗辉主编，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
3. 《刑事案件侦查实务》，杨宗辉主编，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

#### ★0301Z3 治安学

##### 1057 治安学

1. 《社区治安体系理论选择及模式研判》，王均平、唐国清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2. 《应用治安学独立实验课教程》，王均平、杨宗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115 知识产权学院

#### ★0301Z1 知识产权法

##### 1104 民法学及知识产权法学

1. 《民法》（第5版），魏振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5版。
2. 《知识产权法》，吴汉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或以后版本）。

### 四、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法综	专业课	总分线
2015	42	42	63	63	300 (314)
2014	44	44	66	66	315 (318)
2013	42	42	63	63	315

备注：总分数线括号内为财大各专业录取的最低分数线。

### 五、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5	1793	——	459	102	内调4个
2014	1947	——	467	58	——
2013	2052	——	464	39	——

## 六、准备要领

因为财大的考卷以主观题为主，所以答题技巧十分重要。一般专业课的答案纸有 12 面，如果少了还可以要求监考老师增加。最好是刚好用完，每张答题纸排版要美观。下笔之前进行规划。

(一) 答题原则：

1. 字迹工整，试卷清晰。
2. 答案要有条理，可以先总的说出主要观点，再按照一、1，(1) 这样的模式答题。
3. 按分数决定字数。就是说看题目有多少分，比如 5 分，答一百字就可以了，如果 10 分，那就 500 字，如果 20 分或者 25 以上的大论述题，至少 800 字，以 1000 字左右为佳。
4. 把每一个答案点中最重要的话，放在每一段的开头！因为老师一般都会按点给分。

(二) 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

1. 名词解释字数要求：100 左右

模式要求：

- 答：(1) (重复要解释的概念) 是 (概念)  
(2) 特征  
(3) 某些情况下可以举例说明  
(4) 意义

2. 简答题

(1) 一般这类题中只有一道会有点难度。需要自己总结，或者老师的论文，或者与热点挂钩。但有个特点，它很有可能是是在书中有专门的章节讲解的。

字数要求：800 左右

模式要求：此类题目，有个方法，就是剥笋的方法，一层层往里剥。

比如简述：社会主义法治中公民的义务

可以这么答：先解释社会主义法治，再解释社会主义法治中的公民（因为题目问的是公民，不是法人的义务），然后解释社会主义法治中公民的义务，最后阐述这一命题的重要性以及理论与实践意义。

(2) 概念区分

字数要求：500 左右

模式要求：答： A 概念是什么（概念，特征，意义）

B 概念是什么（概念，特征，意义）

两者联系是什么

两者区别是什么

3. 论述题

这类题目的答案一般来源于这些地方：书中专门章节讲解，几本教材中说法不一致，而自己学校老师又有专门的论着的。近两年的法治或法制热点（要看一定论文）

字数要求：1000 以上。答论述题时，可以分两步走。先理清一个问题涉及到的知识脉络，清楚各部分内容的区别与联系，就如画出树干一般。其次围绕主干用相关的内容来填充考卷，这犹如画枝叶。此时，大家需要关注近三年的学术论文，用大家们的观点来使自己的答题更为饱满。但要提醒的是，在用学者论述时尽量挑主流观点掌握以通说为准，切勿盲目创新得不偿失。

答题可以这样安排：如果有 A 道题，把 12 面指按比例分成 A 份，每道题按上面所说的字数占比例。如果你哪道题没写满字数，也不要接着写下一道题目，而是空在那，留点空隙更让试卷觉得干净，不是兵荒马乱的。下一道题写在该写它的份额地里。如果全部做完后时间还有空余，可以再在没写满的题目后想想是否还能做些补充。

## 七、名师

### 法理学

**陈景良**：男，1958 年 12 月出生，河南鹿邑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4 年参军，曾任部队卫生班长。1983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

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87-2000年间先后担任河南大学法律系法律史教研室主任，法律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系主任，法学院院长。2000年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等。主要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唐宋法制研究，中西诉讼文化比较研究。

**郑祝君：**女，武汉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律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社会学术兼职有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外国法律史和比较法学。讲授的主要课程有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比较法总论、罗马法、西方宪政史。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和横向合作项目多项。主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4部，参编教育部和司法部“九·五规划法学教材”、“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外国法制史》等法学统编教材7部。代表性论文有《劳动争议的二元结构与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重构》、《公司与社会的和谐互动——美国公司制度理念变迁》、《英美法：时代性背景下的制度变迁》、《论战后日本经济立法对日本国民经济的调整作用》等。著作《英美法史论》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和武汉市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主编的教材《新编外国法制史》获司法部第三届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方世荣：**男，1956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现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博士生导师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英模，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司法部重点学科（宪法与行政法学）学科带头人，湖北省中青年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湖北省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曾分别在美国乔治城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德国哥德大学、台湾政治大学等做高级访问学者。多次赴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巴西、乌干达、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做学术报告。主持承担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点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法学会重点项目、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等10多项。

#### **民商法学：**

**陈小君：**副校长；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组组长；中国农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民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民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组组长、湖北省妇联副主席，西南政法大学等兼职教授。自1982年从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毕业以来一直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含亲属法）理论与实务及农地法律、地方立法等。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主编“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司法部统编教材《合同法》；精心指导学生，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获得者指导教师。荣获司法部首届优秀教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湖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

**温世扬：**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男，1964年11月生，江西赣州人。1984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先后任讲师（1991）、副教授（1995）、教授（2000）、博士生导师（2001），并先后兼任副主任、副院长。1996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商研究》编辑部常务副主编。温世扬教授曾任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2006年入选首批“湖北省中青年法学家”。2008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 刑法学：

**齐文远：**汉族，内蒙古赤峰人，教授，刑法学系，中国刑法教研室，博士生导师。

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山东大学刑事司法与刑事政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河南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学者（1993—1994），武汉市欧美同学会副会长。

1982年7月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85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2006年11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助理；2010年4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2014年6月任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 经济法：

**吕忠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博士生导师组长。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1989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84年——2000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历任原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经济法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0年——2008年，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2008年6月——任湖北经济学院院长；2012年5月任农工民主党湖北省主委；2013年1月当选为湖北省政协副主席。

**樊启荣：**男，1965年9月生，湖北省潜江市人。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湖北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主要致力于商事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领域的研究。

著有《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保险法论》、《社会保障法》等多部学术专著，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评论》、《保险研究》、《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30多篇学术论文。1998年被评为“湖北省跨世纪学术骨干”；《保险法论》2003年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优秀奖”；《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2004年获“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奖。

## 国际法学：

**刘仁山：**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二级），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及湖北省政府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家级精品课程”及“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私法》课程负责人，教育部首批“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负责人（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主持人（2015年度）。

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部长，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组长。主要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主编。

## 诉讼法学：

**蔡虹：**女，法学院诉讼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长。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自1982年毕业留校任教以来，一直从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为本科生主讲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为研究生主讲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外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外行政诉讼法学、证据学等课程。因教学业绩突出，多次获得校、院优秀教师、“十佳教师”；1994年荣获湖北省优秀教师称号；2001年获湖北省优秀党员称号；2002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编和参加编写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十余部，出版个人专著两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法学权威刊物、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

十余篇，承担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个。其中，有两部统编教材分别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政府）和二等奖（司法部）；两部个人专著分别获中国法学会1999年度优秀科研成果（著作类）三等奖、2009年度优秀科研成果（著作类）二等奖。并有多篇学术论文被全国重要刊物转载或摘要。

**姚莉：**女，法学博士，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司法机关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证据法，讲授课程《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姚莉教授曾出版《反思与重构：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重构》（中青年法学文库）等专著，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法学家》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有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教育部、教育部重点人文研究基地等课题10余项。

## 八、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 1、2016年法综考试大纲：

#### 616 法学基础 (法理学部分)

##### 一、考试要求

法学综合课是法学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接受法学基础测试的入学考试科目，要求所有的考生对法理学、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有较全面的了解，具有一定的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考试内容

###### (一) 法理学部分

###### 1、法学的性质、体系与历史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法学体系的概念和构成、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学流派。

###### 2、法的概念与体系

法的定义、法的基本特征、法的现象与本质、法的渊源和分类、法的要素、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概念、法的效力、法律体系的概念、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3、法的起源与发展

法的起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当代世界的主要法系、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法律全球化的基本理论。

###### 4、法的作用、法治与法治理念

法的作用与局限性、法治的基本内涵、法治与人治、法治与德治、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和实践。

###### 5、法的制定与实施

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立法原则、立法程序、司法原则、当代中国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基本状况、法律责任的归结原则、法律职业的资格和伦理。

###### 6、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和权力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法律关系的构成、法律关系的变化、权利的涵义、权利的分类、权利行使的原则、权力的涵义、权力制约的理论、义务的涵义、义务的分类和设定。

###### 7、法与民主、人权、和谐社会

民主的涵义、民主与法治的关系、民主的实现方式、人权的涵义、自然权利与天赋人权、中西方关于人权问题的争论、当代中国的人权理论和实践、和谐社会的法律特征和保障。

#### (宪法学部分)

##### 一、考试要求

《法学基础课》是对法学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基础知识进行综合测试的入学考试。要求

考生掌握法理学、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能够运用于相关问题的分析理解，增强对法学学科相关知识与理论的综合把握与运用。

## 二、考试内容

### (二) 宪法学

#### 1、宪法的基本理论

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包括宪法的概念、本质、结构、基本原则、监督保障以及宪法的产生等内容；能够分析宪法的基本作用；了解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其内容所具有的特殊性；理解宪法与民主、宪法与法治、宪法与人权的关系；对宪法解释、宪法修改、宪法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有较为全面的认识，能结合我国实际和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思考我国宪法解释制度与监督制度的完善措施。

#### 2、国家的基本制度

掌握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制度，包括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家权力分配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本文化制度的内容；熟悉政权组织形式的含义与分类，认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及运行状况；理解我国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基本内容。

#### 3、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理论内容，包括公民的内涵，公民与人民、国民、国籍的联系与区别，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一般原理，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权利、基本权利与人权的关系，以及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关系；知晓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演进过程，特别是要结合我国实际，分析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与保障制度，公民宪法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宪法救济制度。

#### 4、国家机构

掌握国家机构的基本理论与知识，包括国家机构的内涵、特征；我国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的性质、组成、任期、职权、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理解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特别是理解我国的国家权力制约与西方国家权力制约的不同之处，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关系，以及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等问题。

##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为方便考生咨询研究生招生事宜，现将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101 室。

邮政编码：430073。

电话：(027) 88386706，传真：(027) 88386216。

E-mail: yjszsb@znufe.edu.cn

微博：<http://weibo.com/znufeyzb>。

### 二、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有关各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具体事项，请考生直接与各学院联系。

学院代码及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106 法学院	胡老师	88386659	文治楼 509 室
107 刑事司法学院	彭老师	88386452	文治楼 204 室
115 知识产权学院	吉老师	88386740	文泓楼 2 楼研究生办公室

##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5 年复试办法（节选）

### 三、复试工作基本政策

#### （一）各学院（中心）录取计划数

各学院（中心）须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转至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转为学术型招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考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计划单独下达。学院（中心）未使用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由学校收回，学院（中心）不得转为其它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二）录取类别

定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和原委托培养考生（在职研究生）；

非定向培养：除少民骨干生、原委托培养考生外，其它硕士研究生。

#### （三）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在达到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学院（中心）依据招生计划数，按照 1: 1.1~1.3 的比例确定复试人数，依据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划定复试分数线。会计硕士(MPAcc)的复试比例参照会计硕士教指委相关规定执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为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由各学院（中心）依据招生计划自行划定。

#### （四）少数民族骨干考生复试录取

少数民族骨干考生与计划内硕士研究生同时参加复试。

#### （五）接收调剂原则

1. 我校不接收调剂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考生。部分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可以由所属学院（中心）依照生源情况接收调剂校内考生，具体要求由学院（中心）自行确定并在网站上公布。

2. 第一志愿报考 MBA、MPA、旅游管理硕士、审计硕士、会计硕士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能调入该五个专业。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3. 学院（中心）调剂生源工作应重点吸收优质生源，严格控制质量，宁缺毋滥。调剂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各接收学院（中心）负责，研究生院进行监督检查。

### 四、复试内容、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内容：（1）资格审查；（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4）综合素质和能力；（5）外语听说；（6）心理健康测试；（7）体检。

2. 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

（1）笔试：专业课考试须采用笔试形式，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考试时间 3 小时。考试科目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考试内容由各学院（中心）自行确定。

（2）外语听说测试：外语听说测试一般应单独进行，具体做法由各学院（中心）确定。

（3）综合面试：面试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和能力等进行测试。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 8-10 分钟。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标准等要统一。

(4) 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指成人应届本科）报考的考生[除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外]，复试时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科目，试卷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具体由学院（中心）自行组织。

(5) 资格审查、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完成。其中，资格审查、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由各学院（中心）组织进行；体检由研究生院牵头，各学院（中心）和校医院协助完成。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在资格审核时，须提交1份《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相关认证流程请查询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详细情况见“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及说明”。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取消复试资格。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工作须按“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的要求进行。各学院（中心）应充分考虑考生的生源特点，结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研究制定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特点的复试方法和内容，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3. 复试时间：复试工作安排在2015年3月20-23日期间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由各学院（中心）负责通知考生本人。

## 五、复试工作要求

1. 各学院（中心）应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并对复试工作尤其是面试工作人员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

2. 各学院（中心）根据专业方向和招生人数，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一般为3人，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副教授及以上人员和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复试小组成员现场抽签确定。

复试小组的工作职责为：依据各学院（中心）复试细则的要求，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负责命题、进行面试及评定复试成绩，写出评语并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

3. 复试（含笔试和面试）须在我校南湖校区标准化考场中进行。复试过程须全程录像。具体复试地点另行协商。

4.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各学院（中心）须于复试前在网站公布本学院（中心）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政策、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应进行说明）、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内容。复试完成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湖北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的“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复试结果。

5. 各学院（中心）应认真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与报考信息,对不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一律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上报。对考生提交的认证报告须在网上进行复核（境内学历在学信网,境外学历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

6. 各学院（中心）可根据学科及专业特点,制定更为详细和可具操作性的面试评分细则。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要求统一。每个面试小组应配一名专职书记员,复试过程应作详细记录,如实填写评语、复试得分、初复试总成绩,在《硕士研究生面试评分表》上按人分项打分并签名。复试阶段材料须至少保留三学年(未录取的考生材料保存一年)。

7. 面试成绩的评定,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定意见。

## 六、复试与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20 分,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面试成绩满分为 70 分。会计、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笔试中包含 50 分思想政治理论成绩。面试分值具体结构为:专业基础知识广度深度 25 分,外语听力口语 25 分,综合素质 20 分。复试总成绩低于 132 分者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作为复试录取参考,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会计、审计专业学位硕士除外),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指成人应届本科)报考的考生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未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中心)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复试中可适当加分。

4.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之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